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7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四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聖賢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鼎豐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伍仟捌佰壹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